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4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1日
聲請人	黃淑明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76號裁定，所適用之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76號確定終局裁定，所適用之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140號黃淑明聲請案